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0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3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5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事项十：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20
附件 1：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 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 3：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附件 4：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37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十五、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须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益新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庞国忠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177,878.06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研究，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081,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69%。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1	熊益新	董事长、总经理 (总裁)	197.60	
2	魏星光	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执行总 裁)	130.24	
3	唐华友	董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 不领取薪酬
4	曹梅华	董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 不领取薪酬
5	肖珂	董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 不领取薪酬
6	殷晓琳	董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 不领取薪酬
7	谷世有	独立董事	9.75	
8	王则斌	独立董事	9.75	

9	杨海坤	独立董事	9.75	
---	-----	------	------	--

二、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9.75 万元人民币/年；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备注
1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2	刘晖	监事	--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不领取薪酬
3	浦忠	职工代表监事	38.45	

二、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唐华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唐华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华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唐华友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华友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唐华友先生承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唐华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唐华友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唐华友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庞国忠先生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关于庞国忠先生的简历如下：

庞国忠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采购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飞翔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罗地亚飞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飞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庞国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妹妹的配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庞国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庞国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23% 的股份。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事项十

听取《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撰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 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克服重重困难，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成了公司首发上市，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18.48 亿元，净资产 13.9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同比增长 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亿元，同比增长 2.23%。公司获评苏州市质量奖、张家港市质量管理优秀奖、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张家港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杆企业。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p>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进行担保的议案；</p>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p>

		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年4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p>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以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战略目标及措施

公司秉承“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聚焦亲水性功能高分子核心产业链，为制浆造纸、水处理、矿物加工、油气开采和纺织印染等水基工业领域创造节能降耗、减碳减排、三废治理、资源节约、资源循环等核心价值，以成为水基工业企业首选合作伙伴为愿景，赢得并巩固在亲水性功能高分子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导地位。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创新，通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制造和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服务，不断强化“功能性单体——亲水性功能高分子——应用产品——应用技术与服务”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将秉持“以绿色科技、护生命之源”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为下游水基工业绿色化转型和水生生态保护提供高价值的产品与技术服务。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持续扩大在制浆造纸领域的优势，大力开发聚丙烯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聚酰胺、纳滤膜等特色亲水性高分子产品在矿物加工、油气开采、污泥处理、中水回用、零排放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加大绿色功能性产品的科技创新，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碳，推动传统工业客户的绿色转型。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沿核心产业链适时进行上下游的并购整合及跨区域产业布局，不断完善信息化运营平台，加快智能工厂建设，积极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质量，加强公司价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议案均得到了表决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	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8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9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自身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3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145,231.93	113,478.30	31,753.63	27.98%
利润总额	12,577.79	12,165.81	411.98	3.39%
净利润	10,727.90	10,489.54	238.37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91	16,557.47	-6,952.56	-41.99%
总资产	184,789.39	131,034.18	53,755.20	41.02%
所有者权益	139,428.55	97,016.48	42,412.07	43.7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平稳。需补充说明的是：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比 2020 年减少 6,952.56 万，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增加，原材料数量及价格上涨引起的库存增加，以及薪酬社保支付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8.30	11,170.07	21,418.24	19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2.77	3,034.98	11,537.79	380.16%
应收票据	22,185.62	16,799.36	5,386.26	32.06%
应收账款	27,851.43	24,643.58	3,207.85	13.02%
应收款项融资	3,052.23	2,784.38	267.85	9.62%
预付款项	937.20	873.75	63.44	7.26%
其他应收款	690.22	327.24	362.98	110.92%
存货	17,494.91	11,442.41	6,052.49	52.90%
其他流动资产	1,135.74	1,230.87	-95.13	-7.73%
流动资产合计	120,508.42	72,306.63	48,201.79	66.6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866.61	43,070.38	-1,203.77	-2.79%
在建工程	7,703.41	1,932.11	5,771.31	298.71%
无形资产	10,403.19	11,004.35	-601.16	-5.46%
商誉	1,270.74	1,270.74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2.51	175.35	97.16	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70	929.64	19.06	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5.80	344.98	1,470.82	42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80.97	58,727.55	5,553.42	9.46%
资产总计	184,789.39	131,034.18	53,755.20	41.02%

(二) 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7.43	2,612.27	425.16	1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80	-0.80	-100.00%
应付票据	392.28	427.76	-35.47	-8.29%
应付账款	34,144.51	22,373.39	11,771.12	52.6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24.91	837.45	287.46	34.33%
应付职工薪酬	2,327.69	2,777.90	-450.21	-16.21%
应交税费	1,238.42	1,754.15	-515.73	-29.40%
其他应付款	262.93	164.29	98.63	60.04%
其他流动负债	1,042.09	1,105.75	-63.66	-5.76%
流动负债合计	43,570.26	32,053.78	11,516.49	3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102.97	65.49	37.48	57.22%
递延收益	1,687.60	1,898.44	-210.83	-1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57	1,963.93	-173.36	-8.83%
负债合计	45,360.84	34,017.70	11,343.13	33.34%

(三) 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5.00	9,160.00	3,055.00	33.35%
资本公积	86,610.59	52,973.23	33,637.36	63.50%
盈余公积	5,703.12	4,580.00	1,123.12	24.52%
未分配利润	34,899.84	30,305.80	4,594.04	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9,428.55	97,019.02	42,409.53	43.71%
少数股东权益	-	-2.54	2.5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28.55	97,016.48	42,412.07	4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84,789.39	131,034.18	53,755.20	41.02%

(四) 利润表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	-------	-------	-----	-------

一、营业收入	145,231.93	113,478.30	31,753.63	27.98%
减：营业成本	116,449.97	84,976.81	31,473.16	37.04%
税金及附加	623.90	727.67	-103.77	-14.26%
销售费用	4,902.46	4,456.74	445.73	10.00%
管理费用	5,721.80	5,951.21	-229.41	-3.85%
研发费用	6,379.55	4,858.72	1,520.83	31.30%
财务费用	-5.22	634.80	-640.02	-100.82%
加：其他收益	986.02	1,067.26	-81.24	-7.61%
投资收益	297.71	52.14	245.57	47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00	34.18	323.82	947.37%
信用减值损失	-371.94	-278.34	-93.60	33.63%
资产减值损失	-313.22	-462.72	149.50	-32.31%
资产处置收益	-7.09	1.66	-8.75	-52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8.93	12,286.53	-177.59	-1.45%
加：营业外收入	913.33	38.78	874.55	2255.30%
减：营业外支出	444.47	159.49	284.98	17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77.79	12,165.81	411.98	3.39%
减：所得税费用	1,849.89	1,676.27	173.62	1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7.90	10,489.54	238.37	2.27%

(五)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86.86	81,312.47	15,674.40	19.2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31.82	78,465.73	14,366.09	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81.95	64,754.99	22,626.96	34.9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1.22	42,462.06	17,209.16	40.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91	16,557.47	-6,952.56	-4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3.69	-7,640.52	-12,353.17	16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3.58	-10,303.83	42,177.41	-40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6	-277.21	210.64	-7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18.24	-1,664.09	23,082.32	-1387.09%

(六)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24.55%	25.96%	-5.45%
流动比率	2.77	2.26	22.61%
速动比率	2.36	1.90	24.51%

报告期内,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看,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财务风险低,偿债能力强。需补充说明的是,此版财务数据公司根据科创板最新最严规定,将9+6家国有银行与上市银行以外的银行开具未到期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未终止确认并进行了还原,导致同时增加了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3	4.77	15.93%
存货周转率	8.05	7.67	4.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则斌 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党支部书记；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世有 先生：194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1月至1978年7月任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员；1978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化工部科技局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化科学技术研究总院，2001年退休；2015年1月至今，任全国功能高分

子行业委员会理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坤 先生：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5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苏州大学法学院工作，历任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院长、《东吴法学》杂志主编、东吴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点和重点学科负责人等职；2010年至2018年，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7次董事会，并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则斌	7	7	7	0	0	否	2
谷世有	7	7	7	0	0	否	2
杨海坤	7	7	7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经营管理层了解沟通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通讯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提名。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81,500.00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忠实、有效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则斌、谷世有、杨海坤
2022年4月7日